

证券代码：834167

证券简称：安盛科技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4 日 9 点 3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167	安盛科技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拟聘请北京天元（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工作。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长朱永胜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作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的董事会工作制定规划。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浩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具体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四）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对董事会编制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六）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

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2024 年度公司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九）审议《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4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雷妙茹 电话：0371-65751486 手机：13838195470

（二）会议费用：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